

湖南信息学院

湘信院通〔2022〕112号

关于印发《湖南信息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部委(中心)、二级学院:

现将《湖南信息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与管理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全面落实。

湖南信息学院

2022年8月18日

湖南信息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改革创新，提高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质量，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落实优绩优酬的薪酬分配制度，规范教师工作绩效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工作量主要由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管理及其他工作量等部分组成。即教师工作量=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管理及其他折算工作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专任教师。

第二章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四条 教学工作是教师工作的主体，教学工作量是体现教师直接参与各教学环节工作时间的量化指标。

第五条 教学工作量计算范围包含全日制本(专)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及围绕人才培养而实施的其他有关工作量。

第六条 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内容及标准

(一)理论教学工作量主要包含理论课备课、授课、作业、辅导答疑、命题、阅卷、成绩考核与评定、试卷分析及相关环节工作任务。

(二)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标准

1. 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公式:

理论教学工作量=实际课时数×课时系数×课程类别系数

2. 课时系数。标准班(本科班 50 人，专科班 55 人，艺术类

专业班 40 人)及人数低于标准班的自然班课时系数为 1.0,超过 1 个标准班人数每增加 1 个学生,课时增加系数为 0.01。课时系数上限为 1.8。

3. 课程类别系数。同层次、同课程的平行班均按 1.0 系数计算,新开课(校内首次开的课程)按 1.1 系数计算,省一流课程负责人主讲的省一流课程按 1.2 系数计算,双语课程按照 1.2 系数计算,公共体育课程按 0.85 系数计算。经学校批准的教改试点课程按 1.2 系数计算。

4. 课程考试试卷命题课时数按每门课程考试试卷(含 A、B 两套)4 课时计算。

第七条 实践教学工作量计算内容及标准

(一)实践教学工作量包括实践课前期准备、过程指导、报告批改、实习指导、论文指导、辅导答疑、成绩考核、评定总结及相关环节工作。

(二)实践教学工作量计算标准

1. 课程实验(训)、实验(训)课程以及除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外的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工作量按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计算,分组实验课课时系数为 0.9。

2. 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量按 10 课时/篇计算。

3. 指导本科生学年论文(设计)的工作量按 1.5 课时/篇计算。

4. 指导毕业生毕业实习的工作量按 2 课时/生计算。

5. 实习、考察、写生、专题调查、社会实践等全程随行指导的工作量按 4 课时/天计算;非全程随行指导的按照实际情况来核算。

6. 批阅未指派教师全程随行指导专题调查、社会实践等报

告的工作量按 0.2 课时/篇计算。

7. 实验室开放期间，实验指导教师的工作量由二级学院提交依据、教务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计算；非工作时间开放期间，实验室管理人员的补贴由教务处酌情计算。

第八条 其他教学工作量计算内容及标准

(一) 其他教学工作主要指围绕人才培养而实施的其他教学工作，如担任学业导师、学科竞赛指导、体质健康测试等，其工作量计算按学校相关规定折算为课时计入教学工作量。

(二) 其他教学工作量计算标准

1. 担任本科班学业导师兼班主任的工作量按照 10 课时/班/学期计算。

2.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的工作量：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计算 40 课时/项，省厅级计算 20 课时/项；指导学生参加 B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计算 20 课时/项，省厅级计算 10 课时/项；指导学生参加其他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组织的学科竞赛，需经教务处审批，按照不超过 B 类竞赛一半的标准计算工作量。

3. 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工作量按国家级 40 课时/项、省厅级 20 课时/项计算。

4. 组织开展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工作量按每名教师 2 课时/天计算，教务处根据实际安排和实际参与天数核算，数据处理员另计算 4 课时工作量。

5. 指导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学生运动会的比赛队伍集中训练的工作量按 3 课时/项/天计算。

第九条 专项工作

各类专项工作教学工作量计算标准如下：

1. 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期内的工作量：国家级计算 40 课时/项/年，省级计算 30 课时/项/年，校级计算 20 课时/项/年，由专业带头人或负责人进行分配。

2. 教师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的工作量：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竞赛，国家级计算 30 课时/项、省级计算 20 课时/项；参加经教务处批准的行业协会组织的教学竞赛，国家级计算 10 课时/项、省级计算 5 课时/项。

3. 课程类负责人的工作量按 20 课时/年的标准计算，由二级学院申报，教务处审批后计算。

4. 教师兼任院级教学督导的工作量计算：督导组组长计算 80 课时/年，督导组成员计算 60 课时/年。由二级学院申报，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进行工作考核后报教务处计算。

5. 指导青年教师的工作量按每人 8 课时/学期的标准计算，由二级学院申报，教务处进行工作考核后计算。

6. 教师参与专业实验室建设的工作量按照 20 课时/项计算；参与专业相关软硬件设备添置的工作量按照 5 课时/项计算。

7. 教师参与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基地)建设，完成建设任务，经教务处考核合格，按照国家级 40 课时/项、省级 20 课时/项计算工作量。

8. 教师参与各类教学项目申报、中期检查及验收等的工作量由教务处根据实际工作量大小酌情计算。

9. 教师参加新专业申报、教学大纲、考核大纲撰写、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实习基地建设等的工作量，由教务处根据实际工作量大小酌情计算。

10. 经学校批准的线上课程教学资源建设的工作量，由二级学院申报，教务处根据资源建设实际情况酌情计算。

第十条 以项目或团队补贴工作量，由项目或团队负责人提出课时分配意见，各二级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所有项目和竞赛的工作量计算就高不就低。

第三章 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十一条 教师科研(含教学研究)工作量计算，按照《湖南信息学院科研成果认定和科时量化办法》执行，计算课时的教科研成果以学校认定和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为依据，科研折算的课时仅作为年度额定教师工作总量的补充，不计算为超工作量。具体标准如下：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课时计算内容及标准

表 1: 湖南信息学院科研项目课时标准一览表(单位: 课时/项)

序号	科研项目		课时	备注	
	类型	分类与分级			
1	科研项目	纵向项目	国家级重大(A类)	200	1. 纵向科研项目在项目立项年度按对应课时的 50%计算，在结题年度计算余下的 50%。结题时被评定为“优秀”的项目，按结题时课时的 1 倍计算；被撤销的项目则扣除项目立项年度已经计算的课时。 2. 横向项目在项目经费转入学校财务指定账户按对应课时 100%计算。 3. 带指标项目按 50%计算课时。
			国家级重大(B类)	180	
			国家级(重点)	150	
			国家级(一般)	120	
			省部级重大(重点)	100	
			省部级(一般)	60	
			市厅级	30	
			校级重点项目	15	
			校级一般项目	10	
	横向项目	文理科(艺术) 每万元(人民币)	2		
		工科 每万元(人民币)	1		

第十三条 学术著作和教材课时计算内容及标准

表 2: 湖南信息学院学术著作和教材课时标准一览表(单位: 课时/项)

序号	学术著作和教材		课时	备注	
	类型	分类与分级			
1	学术著作	专著 (独著)	A 级出版社	120	1. 专著(非学术专著)未达到 20 万字的只按 80%计算。 2. 非规划教材需经教务处审批。
			B 级出版社	100	
		专著 (合著)	A 级出版社	80	
			B 级出版社	60	
		译著	A 级出版社	80	
			B 级出版社	60	
		编著	A 级出版社	80	
			B 级出版社	60	
2	教材	规划教材	国家级规划教材	150	
			省级规划教材	120	
		除规划教材外的公开出版教材		60	
		未公开出版的校编教材		20	

第十四条 学术论文课时计算内容及标准

表 3: 学术论文课时标准一览表(单位: 课时/项)

学术论文			课时	备注
类型	分类与分级			
学术论文	A 级	SCI 一区检索期刊论文、《中国科学》《科学通报》《中国社会科学》上登载的学术论文	150	1. 注明为通讯作者的, 课时认定按第一署名人计算。
	B1 级	SCI 二区检索期刊论文、SSCI 检索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学术论文; A&HCI 检索的学术论文	100	

学 术 论 文	B2 级	SCI 三区检索期刊论文；CSSCI 核心版来源期刊论文；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且同时被《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的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文章	80	2. 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部分转载的学术论文，每篇再加 20 课时。 3. 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译文，每篇论文按同档次刊物论文的 60% 计算课时。 4. 在期刊上发表的艺术作品(含美术、设计、音乐)成果，未达到 2 个版面的，按低一档次的论文成果认定和计算课时。
	C1 级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论文；CSCD 扩展库来源期刊论文；《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SCI 四区检索期刊论文；EI 源刊检索的学术论文；《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的理论文章、《湖南日报》(理论版)；学习强国(APP) 主页推荐或理论栏目发表的文章；在人民网、新华网、求是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发表的理论文章	50	
	C2 级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论文；被 ISR、SA、MR、CA 收录的学术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论点摘要的学术论文；国家部委主办的报刊和省级党报(理论版)；学习强国(APP) 其他栏目或频道文章；新湖南(APP) 发表的理论文章；SCI、SSCI 检索的会议论文	30	
	C3 级	除 A 至 C2 级别期刊外，具有正式出版刊号、收入《中国知网》或《万方数据库》的本科大学学报的学术论文；EI 检索的会议论文	15	

第十五条 专利课时计算标准

表 4: 专利课时标准一览表(单位: 课时/项)

序号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课时	备注
	类型	分类		
1	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职务发明)	80	以湖南信息学院为署名单位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职务发明)	10	
		国家外观设计专利(职务发明)	5	

第十六条 社会服务成果课时计算标准

表 5: 社会服务成果是指实践性、应用对策研究类成果, 包括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和政策建议等形式。课时标准如下: (单位: 课时/项)

序号	社会服务成果		课时	备注
	类型	分级		
1	社会服务成果	研究报告 A 级	80	以学校为署名单位上报且被市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或
		研究报告 B 级	50	
		研究报告 C 级	20	

第十七条 集体合作科研成果课时计算方法

科研项目、学术著作和教材、学术论文、社会服务成果、专利等集体成果按下表(表 6)比例计算课时

表 6: 集体合作科研成果课时计算权重表

合作人数 排序	1	2	3	4	5
1	1				
2	0.6	0.4			
3	0.6	0.25	0.15		
4	0.6	0.2	0.1	0.1	
5	0.6	0.2	0.1	0.05	0.05

第十八条 学科带头人工作量补贴标准为: 国家 30 课时/年, 省级 20 课时/年, 校级 10 课时/年。

第十九条 校内开展学术或教学研究讲座, 每次讲座不少于 1.5 小时为基础, 全校性公开讲座补贴 3 课时/次, 学院内讲座补贴 2 课时/次, 教学研究相关讲座需报教务处、学术研究讲座需报科研处审批备案。

第二十条 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且年龄在50岁以下的专任教师，每年需完成一定的科研工作量。科研工作量定额标准如下：

专技职称	年度科研工作量(课时)
正高级职称教师	40
副高级职称教师	25
博士学位(无高级职称)	20

未达到年度科研工作量者，当年度不得评优评先。

第二十一条 担任研究中心(所)的负责人补贴：国家级40课时/年、省级30课时/年、校级20课时/年。硕士学位点建设期内补贴30课时/年/点，经二级学院申报，科研处审批，根据各建设点相关教师的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补贴。

第二十二条 一流(特色)学科建设期内教学工作量(课时)补贴标准：国家级40课时/年/项，省级30课时/年/项，校级20课时/年/项。

第四章 管理及其他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二十三条 管理及其他工作量是指教师经学校批准兼任管理工作或临时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专项工作，根据其工作任务的大小核准其工作量，折算课时计入教师工作量。

第二十四条 担任二级学院教学管理工作计算教学工作量(课时)补贴标准：二级学院院长200课时/年，副院长160课时/年，院长助理140课时/年，系(含教研室、教学部)主任120课时/年；系(含教研室、教学部)副主任80课时/年。

第二十五条 专任教师兼任其他行政工作计算教学工作量(课时)补贴标准：兼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补贴20课时/

年、党支部书记补贴 12 课时/年、支委委员补贴 6 课时/年；指导学校学生社团补贴 12 课时/年。

第二十六条 教师参加由学校派出的访学研修、企业实践、挂职锻炼，经考核合格的，外出时间段(一个月以上)，视同完成工作任务。参加由学校派出的培训，由人事处、教务处根据实际情况核定补贴课时。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安排教师从事与专业相关的专项工作，超过一个月经考核合格的视同完成工作任务；其他临时性工作由牵头部门根据工作任务大小，提出课时补贴意见，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报人事处备案，计入教师工作量。

第二十八条 浮动工作量补贴。学院和部门安排教师完成临时性任务，另外给予有学生的二级学院 400 课时/年、无学生的二级学院 300 课时/年的机动课时补贴，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给承担任务的教师，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九条 承担了本校学生专业技能培训等其他继续教育工作任务的，由教育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方案和意见，报教务处审核。此课时仅作为教师年度额定工作量不足时的补充。

第三十条 一人兼任多项行政管理职务的，不重复计算，可取最高职务工作量(课时)进行补贴。

第三十一条 教师生病住院或病假治疗期间以及女教师产假期间，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核算工作量。

第三十二条 入校不足一年的新进青年教师跟班听课期间，按要求完成听课任务，考核合格，视同完成教学工作任务。

第五章 教师工作量的核算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专任教师每年(以自然年为单位核算)额定总工作量为 360 课时,并分类、分岗位制定最低课堂教学工作量和教学工作量。

(一)各岗位人员最低课堂教学工作量

1. 二级学院院长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96 课时/年。
2. 二级学院副院长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60 课时/年。
3. 二级学院院长助理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80 课时/年。
4. 系(教研室、教学部)主任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92 课时/年。

5. 二级学院系(教研室、教学部)副主任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24 课时/年。

6. 其他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56 课时/年。

(二)各岗位人员最低教学工作量

1. 二级学院院长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60 课时/年。
2. 二级学院副院长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00 课时/年。
3. 二级学院院长助理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30 课时/年。
4. 系(教研室、教学部)主任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60 课时/年。
5. 二级学院系(教研室、教学部)副主任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90 课时/年。

6. 其他教师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0 课时/年。

第三十四条 教学工作量实行年初预算、学期末核算和年底结算的计算方式。

(一)各二级学院按归属的课程及学生班级,统一核算所属教师教学工作量和本学院教学工作总量,按要求每月统计和上

报教务处。

(二) 教务处核准全校教学工作量后，报人事处审核汇总。

(三) 教务处可在此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

第三十五条 管理及其他工作量核算管理

(一) 管理及其他工作量的核定，各牵头部门申报，主管校领导审核，人事处会同教务处核定；

(二) 行政管理人员兼课原则上每年度不超过 64 课时。

第三十六条 教师科研(含教学研究)工作量计算核定由科研处负责，未完成的按标准进行扣减，具体核定标准可进一步细化。

第三十七条 教师超工作量(超课时)计算

(一) 在完成各岗位规定的最低课堂教学工作量、教学工作量和教师年度额定工作总量的基础上计算超工作量。具体如下：

超工作量=(教学工作量—各岗位最低教学工作量和教师工作量—教师年度额定工作量)的最小值。

(二) 科研和管理及其他工作量仅作为专任教师完成年度额定教师工作总量的补充部分，不计算为超课时，且不作为课时费发放依据。

(三) 教学工作量超出额定工作量 30%以内的计算超工作量(超课时)补贴，超过 30%以外的不计算超工作量(超课时)补贴。

第三十八条 未完成工作量计算

教师未完成年度最低工作量、最低教学工作量和最低课堂教学工作量的，根据实际情况分类扣减课时费。说明如下：

未完成工作量=(各岗位最低教学工作量—实际教学工作量)

和(各岗位最低课堂教学工作量—实际课堂教学工作量)和(教师年度额定工作量—实际教师工作量)的最大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负责解释。辅导员、双肩挑人员、外聘教师工作量核算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此前有制度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